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3688號

原　　告　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宇
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54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至110年4月間向原告訂購配管及零件等材料（下稱系爭管材），總貨款為88,654元，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,65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。被告承攬訴外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工公司）「CE02標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－一般機電工程」，因榮工公司尚未確認追加減內容，因此尚未將被告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共計30,570,061元給付被告，始導致未能及時付款予原告，目前被告公司經

營狀況不佳，無力再給付額外之款項等語置辯，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345條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成立而生之請求權，乃債權，屬相對權，僅特定人得對特定人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，謂之債之相對性。換言之，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，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876號、17年上字第90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兩造間就系爭管材成立買賣契約，且原告業已履行其交付標的物及移轉所有權之義務等情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暨退票理由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出貨單等件可憑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7592號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17至27頁），經核原告所提之對帳單與出貨單相符，且被告亦不否認確實有未能及時付款一情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；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兩造始為系爭管材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與榮工公司間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乃另一法律問題，依債之相對性，被告自不得以榮工公司不付款為由，拒絕給付本件貨款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均難憑採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貨款給付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而支付命令繕本於110年9月14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得請求之報酬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88,65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5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